

主 编：陈金全

副主编：杨 玲
李 剑
潘志成

彝族 仡佬族 毛南族

习惯法研究

YIZU

MULAOZU

MAONANZU

XIGUANFA YANJIU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法文化与当代法治建设》(05XFX005)前期成果

彝族仡佬族毛南族 习惯法研究

主 编：陈金全

副主编：杨 玲
李 剑
潘志成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彝族仡佬族毛南族习惯法研究/陈金全主编.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5412-1556-8

I. 彝… II. 陈… III. ①彝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②仡佬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③毛南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9244 号

书 名	彝族仡佬族毛南族习惯法研究
主 编	陈金全
副 主 编	杨 玲 李 剑 潘志成
责任编辑	禄 桑
封面设计	王 剑
出 版 者	贵州民族出版社
印 刷	贵阳儿童福利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2.125
印 数	500 册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412-1556-8/D · 62

目 录

上篇 彝族习惯法

第一章 彝族习惯法综述·····	(3)
第一节 彝族习惯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家支与彝族习惯法·····	(10)
第三节 彝族文化与习惯法·····	(17)
第四节 彝族习惯法的特点·····	(23)
第二章 彝族刑事习惯法·····	(30)
第一节 概述·····	(30)
第二节 主要犯罪及其惩罚·····	(39)
第三节 刑罚·····	(93)
第三章 民事习惯法·····	(98)
第一节 概述·····	(98)
第二节 债权·····	(119)
第三节 土地法律关系及制度·····	(132)
第四章 彝族婚姻家庭习惯法·····	(154)
第一节 彝族婚姻家庭习惯法的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结婚·····	(169)
第三节 家庭关系与继承·····	(191)
第四节 离婚·····	(201)

第五章 彝族经济与环境保护习惯法	(209)
第一节 彝族地区的经济生产及习惯法	(209)
第二节 彝族地区的商品交易制度	(216)
第三节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习惯法	(234)
第六章 彝族司法和程序习惯法	(241)
第一节 彝族古代的司法体制	(241)
第二节 习惯法体系下的纠纷解决者	(250)
第三节 程序习惯法	(262)
第四节 神明裁判	(270)

中篇:仡佬族习惯法

绪 言	(285)
第一章 仡佬族的历史及经济文化	(287)
第一节 仡佬族的历史	(287)
第二节 仡佬族的经济与民俗	(293)
第二章 仡佬族法律制度的渊源及特点	(297)
第三章 仡佬族社会的组织结构	(303)
第一节 家庭	(303)
第二节 家族	(306)
第三节 “冬”的职能分化与基层政权形式	(313)
第四章 仡佬族社会的婚姻习惯法	(316)
第一节 婚姻范围	(317)
第二节 婚姻的缔结	(319)
第三节 婚姻的中断及相关制度	(323)
第五章 仡佬族社会的财产习惯法	(325)
第一节 土地制度	(325)
第二节 买卖、借贷	(328)

第三节 继承·····	(330)
-------------	-------

下篇 毛南族习惯法

绪 言·····	(335)
第一章 毛南族的历史与文化·····	(337)
第二章 血缘群体·····	(341)
第一节 家庭·····	(341)
第二节 家族·····	(344)
第三章 社会组织与法律机制·····	(349)
第四章 毛南族社会婚姻习惯法·····	(356)
第一节 婚姻范围·····	(357)
第二节 婚姻的缔结·····	(361)
第三节 婚姻的中断及相关制度·····	(366)
第五章 毛南族社会的财产习惯法·····	(370)
第一节 土地制度·····	(370)
第二节 买卖、借贷·····	(373)
第三节 继承·····	(374)
后 记·····	(378)

Contents

Part I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Chapter One Brief Introduction to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3)
1.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3)
2. Branch of Clan and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10)
3. The Culture and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17)
4.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23)
Chapter Two Criminal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30)
1. General Description	(30)
2. Main Crime	(39)
3. Punishment	(93)
Chapter Three Civil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98)
1. General Description	(98)

2. Debt	(119)
3. Customary Law of Land	(132)
Chapter Four Marriage and Family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154)
1. Basic Principles	(154)
2. Marriage	(169)
3.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Succession	(191)
4. Divorce	(201)
Chapter Five Economy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209)
1. Economy in Yi Residence and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209)
2. Trading Usage in Yi Residence	(216)
3. Customary Law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234)
Chapter Six Justice and Procedures Customary Law of Yi Ethnic Minority	(241)
1. Ancient Justice System of Yi Ethnic Minority	(241)
2. Arbitrators	(250)
3. Procedural Customary Law	(262)
4. Ordeal	(270)

Part II Customary Law of Mulao Ethnic Minority

Preface	(285)
Chapter One History, Economy and Culture of Mulao Ethnic Minority	(287)
1. History of Mulao Ethnic Minority	(287)

2. Economy and Customs of <i>Mulao</i> Ethnic Minority	
.....	(293)
Chapter Two Origi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Mulao</i> Ethnic	
Minority	(297)
Chapter Thre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i>Mulao</i> Ethnic Minority	
.....	(303)
1. Family	(303)
2. Clan	(306)
3. Dong's Divided Functions and Forms of Gross-root Regime	
.....	(313)
Chapter Four Marriage and Family Rules in <i>Mulao</i> Society	
.....	(316)
1. The Scope of Marriage	(317)
2.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riage	(319)
3. Marriage Break-off and Relevant Rules	(323)
Chapter Five Property Customary Law of <i>Mulao</i> Ethnic	
Minority	(325)
1. Land System	(325)
2. Bargain and Loan	(328)
3. Succession	(330)

Part III Customary Law of *Maonan* Ethnic Minority

Preface	(335)
Chapter On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i>Maonan</i> Ethnic Minority	
.....	(337)
Chapter Two Groups of Consanguinity	(341)
1. Family	(341)

2. Clan	(344)
Chapter Thre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Legal Mechanism	(349)
Chapter Four Marriage Customary Law in <i>Maonan</i> Society	(356)
1. The Scope of Marriage	(357)
2.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riage	(361)
3. Marriage Break-off and Relevant Rules	(366)
Chapter Five Property Customary Law of <i>Maonan</i> Minority	(370)
1. Land System	(370)
2. Bargain and Loan	(373)
3. Succession	(374)
Postscript	(378)

上篇

彝族习惯法

第一章 彝族习惯法综述

第一节 彝族习惯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彝族习惯法的产生

彝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彝族文明是中华古代文明的重要角色之一。彝族习惯法“节威”有着与彝族的古老文明同样悠久的历史,它发轫于遥远的氏族时代,伴随着彝族社会复杂的历史变迁,习惯法历经沧桑,演化蜕变,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系统并具有一定普适性的习惯法体系。这些细致而庞杂的规范,有的已被时代所淘汰,有的至今仍然鲜活地存在着,为维护彝族地区的稳定与秩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彝族文明发端于母系社会时期,彝族习惯法也发轫于此,浩繁的彝文文献记载着彝族先民在母权制时期的社会生活史,女首领带领大家在“混沌沌沌、食物匮乏”的年代摸索出原始耕种的方法,开创出彝族医药学的先河,使人们脱离了仅仅依靠渔猎采集为生的蒙昧状态,在生产性的农畜活动中逐渐形成了稳固的社会关系和有组织的社会群体。母权制时期的女性是社会生活的主角与核心,她们肩负着氏族繁衍的重任,同时又掌握着丰富的知识,从而统领着族人。“哎哺”(原始)时代,人们在部落群体中的地位、角色、权利和义务无疑是习惯法最早的内容之一,部落的女首领领导和组织人们进行渔猎、生产与战争,负责食物与其他用品的分配,

协调与决断人们之间的纠纷。人们在劳动中分工合作,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政治上则在母权的主导之下实行原始民主,这构成了母权制时期简单和谐的社会生活图景。

除与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相关的规范以外,与氏族血缘伦理、两性关系及后来的婚姻有关的规则,也是早期的习惯法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文明产生前的蒙昧时代,彝族的祖先也曾经历过杂乱婚姻时期,后来,随着原始农业与畜牧业的出现,劳动产生了自然分工,人们按照年龄大小分别组合在一起从事不同性质和强度的劳动,不同年龄的男女之间由于悬殊的生理条件和迥异的社会分工,逐渐产生出代际间排斥性行为的伦理观念及相应的习惯法规范。再后来,同辈间的血缘氏族内婚也由于严重的血统缺陷而逐渐为人们所察觉和禁止,这些古老规则的成型不仅反映在有关“兄妹通婚”的彝族民间故事中,直至今天,严禁血缘群体家支内部成员开亲,也仍是习惯法的重要内容之一。而群婚乃至对偶婚制被更为稳定的婚姻形态取代,则是彝族的婚姻习俗进一步发展而逐渐步入文明的标志,著名的历史叙事长诗《勒俄特依》讲到:青年石尔俄特怀着“生来不见父”的困惑,历经千辛万苦寻找父亲;最后,他受到兹尼施色姑娘“娶妻配成偶,生子可见父”的启示并与之结为伴侣,从此结束了“知母不知父”的状况,揭开了父系家族连名谱系的开端。这个故事不仅反映了婚姻制度变革的历史,也暗示着母系社会整个社会形态的变迁。

彝族先民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漫长时期,也是襁褓中的彝族习惯法逐渐成形的时代。社会的变迁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哎哺”末期,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效率迅速提高,约在公元前6世纪~公元前5世纪,金属加工业的产生、青铜制品在彝族地区的出现和广泛运用,更是彝族社会向文明飞跃的重要条件和标志。随着劳动技术和劳动工具的发展,人们的生产效率普遍提高,剩余产品随之出现,贫富和等级的分化以及私有的观念也

逐步形成。男性在农牧和渔猎活动中越来越明显地发挥出体能上的优势,于是他们在政治上逐渐取代了妇女的地位,成为氏族部落乃至社会的主导者,劳动的产品不再由妇女平均分配给部族的每个成员,而是通过父子代代相传,保全父系家庭的私利。

随着社会形态的剧烈变革与发展,彝族习惯法也逐渐完善而成型。父权制的出现、等级的分化促使社会组织结构日益健全,与政治社会相关的法度日趋完善。母权制时期原始民主的社会群体,逐渐为父系的血缘氏族部落所取代,每个部落不仅有总的首领,还根据分工的不同设有若干大小头人,有的司职祭祀,有的领导军事,有的调解纠纷……这就是彝族历史上“兹”(君)、“莫”(臣)、“毕”(师)、“格”(匠)、“卓”(工)的职业等级分化的先基。单个的氏族部落为了生产、防御和扩张的需要,又时常通过战争或者联盟的手段,集结成更大规模的社会组织——部落联盟,传说中英雄支嘎阿鲁就是通过联姻和武力征服,统一了“龙”、“蛇”、“鹰”、“白马”等部落,在滇池地区建立了部落联盟国家,并成为其首领。彝族历史上相同性质的政治组织还有古莽国、昆明国、古蜀国、古卢、罗部以及古巴国等等。^① 频繁的部落战争所导致的奴役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贫富分化促使了等级观念及其制度的产生,战俘和欠债者沦为父系家族的奴隶,显贵们仓储粮食、酿制酒类、锦衣华服,贫困者则在经济和人身均依附于他人。同时,私有制和贫富差距也促使社会关系迅速地多样化、复杂化,民事、刑事乃至程序方面的各种习惯法规则随之不断产生。在“天下为公”的母权制时期从来不曾困扰人们的问题,比如私产的占有、租赁、交易、分配和继承等等,这时却不得不为人们思考和总结。以租赁关系为例,“莽租”、“畜租”和“戈甲租”均产生于阶级分化的父权制初

^① 中国彝族通史编委会编:《中国彝族通史纲要》,第17~25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期。^①人们对财产的渴望还导致了欺诈、盗窃甚至图财害命等不良行为更多地涌现出来,禁止和处罚这些行为的规则自然而然地应运而生。而由于婚姻、财产、人身等等各类纠纷的不断增多,职业性的“司法官”和“法律人”——“莫”阶层逐渐应需而形成,处理案件的过程也日趋复杂化、程序化。宗教对习惯法的影响亦不再仅限于一些禁忌,当人们在复杂的纠纷面前不知所措时,便自然地求助于洞察一切的神灵,彝族习惯法中丰富多样的神示证据制度及神明裁判制度也因此不断地创生和完善。

从遥远的“哎哺”时代直至阶级社会初期,是彝族先民脱离蒙昧、原始而向文明过渡的漫长时代,伴随着标志彝族文明的畜牧农耕、金属工具和文字历法的产生,习惯法也逐渐由稀少、任意和零散的规则发展为相对复杂、稳定和完备的规范体系。彝族习惯法伴随着彝族文明的兴起而发端,反过来,它又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推动彝族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彝族习惯法的发展与成熟

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彝族先民在“哎哺”时期原始民主的政治形态被父系家长的个人权威所取代,他们的出现破坏了氏族内部平等的职业分工,父系家长集“兹”、“莫”、“毕”即政治领袖、军事首领和宗教祭师的社会角色为一体,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必须服从他的权威,而征战中俘虏的人口,则以一种家庭奴隶的形式归属于各个血缘群体,从事从生产到生活的各项劳动。这些血缘群体通过嫡长子继承制保持其领袖的宗主地位,其他儿子则成为各地的小宗,这种以宗主制下的血缘群体和家庭奴隶制为特征的政治形式,

^① 中国彝族通史编委会编:《中国彝族通史纲要》,第1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就是彝族历史上的所谓“鬼主”制度。^①“鬼主”宗法制早在“六祖”分支^②时期就已出现,人们在举行祭祖分支仪式之后,“以孟”(长房)留在原居之地承袭祖先的“灵简”守业发展,而次房和庶出或留在原地沦为庶民,或率领部分族人寻找新的居地开垦经营,就这样,彝人的支系越分越多,地域的分布也越来越广。“鬼主”制下的宗法制度是关于某个血缘范围内人们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③在这种制度下,尽管各个血缘群体各据一方、互相仇杀,但由于极强的血统和宗族观念,各部之间的相互兼并始终没有冲破血缘的限制而发展为大规模的政治统一运动。从“六祖”分支到爨氏统治,^④是彝族的“鬼主”制最为普遍和兴盛的时代,爨氏大姓尽管在名义上是凌驾于各部之上的“大鬼主”,但在其统治之下,仍然是部落林立、各自为政的局面。爨氏之后,由于彝族地区政治领属关系和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等等历史条件的复杂变化,“鬼主”宗法制度在一些地区趋于瓦解。然而,这种古老政治形式的影响力是不能忽视的,在后来漫长的历史中,彝族尽管居于中央王朝的行政区划或者土司制度的治理之下,但不少地区内部的社会结构和秩序构造,仍然以三位一体的“鬼主”制度和宗法血缘群体为基础,

① “鬼主”一词出自于汉文史籍,《新唐书·南蛮传》描述道:“夷人尚鬼,谓主祭者为鬼主,每岁户出一牛或一羊,就其家祭之。送鬼迎鬼又有兵,因以复仇云。……大都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

② 在云南、贵州和四川的彝族民间广泛流传着洪水泛滥和“六祖”分支的故事,这是今天西南地区的彝族人民共同追认的历史事件。“笃慕”即汉文献中所称的仲牟由,他是彝族之始祖,凉山彝族也称之为居木武吾。“笃慕”在洪水退却之后,即举行仪式祭祖分支,他的六个儿子分别率领人群向今天云、贵、川的不同方向发展,形成了彝族的各个支系。

③ 中国彝族通史编委会编:《中国彝族通史纲要》,第7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④ 爨氏为东晋始统治南中400年的“大姓”地方割据势力,其控制区域为多民族聚居区,但以彝族为主。故历史上又曾称彝族为“爨人”。